

卷之五

儀禮正義卷二十二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此正義曰

疏衰至疏屨皆與前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教氏云

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考之為母宜三年乃為之期者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

夫為至尊而為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三年章同也賈疏又云此章

雖止一期而禮杖具有案下襍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此章也

母為父所屈而至於期猶伸禫杖為妻亦伸吳氏絀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

主無禫也今案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為

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為妻不杖曾子問女未廟見而外壻不杖然則為妻禫杖亦有不得伸者矣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

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疏齊衰以下之冠布兼明帶之緣緣今文無冠布纓

與冠布同也先總麻而後小功者特取與大功協句耳無意義也聶氏崇義云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

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初三升冠

六升旣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

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外衰裳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

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衰十升冠十一

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旣葬受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又曰小功總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李氏云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為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盛氏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歟賈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教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今案盛說是也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為之則齊衰以下之絞帶雖用布其升數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賈於前章疏云布帶以七升布為之非也此傳所云各視其冠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坐士練帶率下辟鄭注辟讀裨冕之裨裨謂以繪采飾其側是帶有緣也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帶未必有緣也於此言之者因廣

陳大功以下之冠而并及之耳注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此鄭釋傳發問之意也斬衰有二謂三升及三升有半也齊衰有四章謂三年及杖期不杖期三月也斬衰冠俱六升此齊衰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故於此發問也敖氏云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各自不同故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玉藻言深衣之制云緣廣寸半注緣飾邊也鄭以深衣之緣人所共曉故以彼況此謂此緣亦是飾邊也賈因注言深衣而誤解為中衣致滋後人之謬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以此章所陳服制俱與前章同不應獨無冠布纓三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鄭本經傳相連故於此釋之也

父在為母

疏正義曰李氏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

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案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為母期則為繼母慈母亦期可知上之妾子父在為其母亦期褚氏云庶子為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

不禫雖杖而不以即位見小記又案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君之庶子父在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不在五服之中詳下大功章及記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正義曰以子為母當三年今服期故問也屈也以下答辭

私尊謂母據子言之馬氏云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朱子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吳氏澄云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方氏苞云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抑父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不可也

吳氏紱云此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也凡傳言屈與
 厭不同屈者為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外者為
 尊者所厭也講者多混宜別之今案傳云父必三年然
 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淡蓋古人為母期
 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
 之顧氏炎武云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
 服以見其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
 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
 改者精矣教氏乃謂三年後娶所以終辟合之義非為
 達子之志意主駁傳而不知於禮意已失也○通典唐
 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
 行焉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年除靈
 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
 田再思建議云服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
 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
 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
 元行冲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
 有傷名教開元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
 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
 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

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淡也但尊祖
 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
 眾一紊其文度豈可正乎後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
 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遂為成典朱子曰喪
 禮須從儀禮為正又曰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履冰議是徐氏乾
 學云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禭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
 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為母則名雖
 為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與他期服有異又益以心喪之
 禮則其所以居喪之實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
 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
 禫之禮乎哉華氏學泉云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
 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
 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變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
 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
 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
 之不同於父矣唐武后始創父在為母三年之說而百王
 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為母三年之說而百王
 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于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
 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
 猶為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

裳帶經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欲尊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妻

疏正義曰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沒者也士之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妻在大功章公外父沒乃為之大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疏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而為妻亦期故問也此

云何以期也與上為母云何以期也語同而意別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以至於親也陳氏銓云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氏云不直云至親而言注云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於至極之稱而言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案為妻父在亦期父沒亦期但父在適子為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為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人為主適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適婦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此鄭所本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是也以上依鄭義釋之但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為妻大功其適子庶子為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禫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為妻皆得杖期

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
 子為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庶子為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
 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為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
 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
 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
 庶子者在不以杖即位非不杖也又據記云為長子杖
 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祖在不厭孫
 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
 喪而孫亦得杖唯不以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
 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
 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分章而於不杖期
 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
 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
 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
 甚鄭氏此注似猶欠審察耳至禮記所云為妻父母在
 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
 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襍出漢儒文或不詳此經及傳
 固自昭昭可據也互詳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下
出妻之子為母 出猶去也 **疏** 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
 列妻後經不云出母而云出妻之

子為母者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
 也馬氏云犯七出為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
 屈而從期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
 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
 下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為母期蓋指父沒
 言之父沒本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為期不敢
 欺其父存沒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為是父不為出妻服
 禮該父存沒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為是父不為出妻服
 則子於父在不自不為出母服明矣況父在為母期以父服
 至期而除子不敢過之亦服期而止豈出母父所不服者
 而子敢服之於父側乎然則為母期者以父在而屈為出
 母期者必父沒乃伸賀氏以父在為母例之猶非也或謂
 經言子者皆有父之稱似當以父在為母是之不知經若言出
 母則似子出其母於義有乖故係父在為母之出妻之子
 與他章言子者有別義已詳雷氏說矣黃氏幹云出妻之
 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
 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後則不服章玄成以為父
 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
 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
 慈子不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 喪服二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議是也吳氏絛云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
夫恩猶繫於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有親也若出
而再適則無服以并自絕於子也蔡氏云出母不嫁為父
守也其情可憫為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絕於我
父而失身於人不為之杖期亦宜矣舊說以為出母而嫁亦
服杖期者非也今案大戴禮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
之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適他族也
小記曰未練而反則期惟其未嫁故夫可命之反也據石
渠議嫁母本無服則出而嫁者更無論矣故經無為嫁母
杖期之文其服者以己之從之耳徐整問出母亦當報其
子否射慈答曰妾從女君而報子期也李氏云母雖出自其
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
女君固自服之也今案此說自確經不云報者於下總言
之也詳父卒繼母嫁條通典鄭荅趙商云繼母而為父所
出不服也徐邈荅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云以經言出
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荅步熊問為人後
者本生母出及所後母出云為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
廢所後者之祭也為所後者若子言若者明其制如親其
情則異也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雷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
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敖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

若妾子之為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今案以理論
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也固無服本生母出
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說似亦可通○注云出猶
去也者國策注云去謂遣之漢書注云去謂逐之此出亦
謂遣逐之不使在室故義與去同也此經出妻謂之出大
戴禮謂之去公羊注謂之棄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
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
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其粢盛也多言為
其離親也竊盜為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
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森云
婦人雖應此三事若淫與不孝猶當去之禮故有婦當喪
而淫者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無子棄
淫洗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妒棄惡疾棄義與
大戴同此婦人犯七出之事也鄭氏易注云嫁於天子雖
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若其無子不廢遠之

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

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

絕疏正義曰案此傳因經而推言之見其異於見在之

道母者有此二義以補經所未及也當以出妻之子

為母期至親者屬為一條程氏瑤田云據兩出妻之子

則兩條皆為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為引舊傳證成已

義也賈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為文遂以為

舊傳釋為父後者不合為出母服而皆以末一傳曰為

夏釋舊傳意大誤褚氏云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

明其無服者此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二

句傳也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為經文謬甚

今案程氏褚氏之說是也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

服母外則為其母之黨服案為繼母之黨服則不為其

母之黨服明甚傳唯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

皆無服耳敖氏云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

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傳者引舊禮而復

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吳氏紱云出母已雖為服妻則

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

義已絕也又案喪服小記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此

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

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敖氏云與尊者為一體即承宗廟祭祀之重故不敢祭也

親是違尊故不敢今案喪服小記云喪者不祭故也與

此傳似異而實同彼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蓋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先君子謂孔子非謂伯魚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為父後在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為可傷故從其隆而為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汚不為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也若伯魚之母外當守父在為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為出母也今案子思答門人之問不正言不喪出母之故而但云道隆道汚者正以夫子為父後而喪出母為過禮之事故耳檀弓此節解者紛紛俱無是處唯江氏說實得情理之正故特錄之注云在旁而及日施者此母黨之服是旁服非正服故云施服禮記大傳亦云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是相傳有此語而傳者引之但大傳作移釋文移或作施同以豉反移猶旁也孔疏無移服言不延移及之此母出則母之族亦與父族絕而不為親矣故不延移為服也李氏云施讀如詩莫葛藟施于條枚之施云親者屬母可絕也釋名絕道者言母之族可絕而母子至親之恩無母生之續莫大焉故父沒為服杖期父在則持心喪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疏

正義曰馬氏云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

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李氏云馬鄭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為之服惠氏棟云如馬注則傳云貴終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則鄭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案惠說是但鄭於此節雖無注而於檀弓子思之母外於衛節注云嫁母齊衰期則以此經父卒繼母嫁為服期與馬同矣從蓋訓為虛字也王氏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敖氏云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顧氏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盛氏云賈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儒以從字絕句用王說也改嫁與父絕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為之服此於情為不稱而於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今案如王說從字方有著落如馬鄭說則從字似贅文矣姜氏兆錫以王說為不義禮正義卷二十一喪服二

傳禮正義卷二十一 喪服二
易之定論是也。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母。謂繼母嫁而子從。乃為之服。則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為服。可知。謂繼母嫁而子從者。必為之服。則親母嫁而子之從之者。亦必為服。可知。此省文以見義也。六朝諸儒沿用鄭說。每謂嫁母有服。蔡氏德晉云。母嫁則自絕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絕。義宜無服。故夫外改嫁。子不從。則不服。譙周乃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袁准因云。為父後。猶服。嫁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也。母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即與父絕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江氏筠云。母嫁。而子不從。則其子尚有大功。同財之親。而在母。亦可不嫁。其嫁也。已自絕於其父。而并絕其子。何杖期之有乎。案此二說。是也。敖氏云。報者。以其服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是報為總。承兩節之辭。盛氏駁之。謂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於其子。骨肉至親。不因報施而服。故空其文。不知母既被出。即不足以加尊。故言報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亦言報。可證也。敖說是。程氏瑤田云。報者。同服相為之名。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總報。總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為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為此。不復舉其

服也。如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而繼母為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是也。其一。此為彼報。而繼母為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是也。其昆弟之子。為世叔。父母世叔。父為昆弟之子。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竝見於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今案以此推之餘。可知矣。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為母子。疏。正義曰。傳以繼母

亦期。故問也。通典載皇密云。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不能自存。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亾。棄已如遺。何貴終之有。郝氏云。父外從繼母。嫁是相依也。生相依外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外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為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今案皇氏郝氏以終屬子。說即注貴終。其恩之意。秦氏以終屬嫁。母說義尤精。又案崔凱庾蔚之。謂為父後者。雖從繼母。嫁亦不服。萬氏斯大云。身為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為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為父後。則已

克自立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盛氏云此不別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案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為父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為父後者亦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為父後者亦不改禮婦人不貳斬而乃為嫁母制服又為繼父制服何哉曰此聖人恤孤之義不得已而制之為繼父制服也蓋夫幼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固為義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俾不致轉於溝壑則於子猶能終其恩故不可絕也互詳繼父條下。吳氏紱云為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為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為人後者所後父在為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女子反在室者父在為母若繼母與在室同今案黃氏補服有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期二條徐氏乾學刪大夫之庶子為妻一條是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為妻已該於經妻內若父在為妻大功不服期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履者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注云此

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謂此亦齊衰之服唯不杖與上杖異麻履與上疏履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布帶及期俱與上同故不言也王氏肅云言與杖期同制唯杖履異李氏云自此以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易薦蒯之履為麻履輕重之節也吳氏章句云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為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

疏

正義曰此孫為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為

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也徐氏乾學云齊衰三年章有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汪氏琬云繼祖母與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沒也耐於廟而祖庶母不耐夫既耐於廟而為之孫者方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今案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

傳禮正義卷二十一
子之子不為
祖庶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正義曰賈疏云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以期答云至尊

也者祖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也今案此說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為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言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皆為至尊可知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叔父母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敖氏云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

正義曰此昆弟之子為之服也世叔非正尊而為祖之子故次祖後爾雅父之

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邢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未从上小言尊行之小者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叔

少也案世母亦稱伯母見禮記盛氏云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為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吳氏廷華云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

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

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

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

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

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與宗事

者資取也為姑

疏

正義曰傳先問世父叔父而後問世母叔母者以欲明一體之義也言何在室亦如之

以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與尊者一體也答辭馬氏云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陳氏銓云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總世父叔父與已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為一體故進服期也盛氏云尊者兼祖若父言世叔父者祖之子而父之昆弟也下云父子一體昆弟一體是世叔父與己之祖若父皆為一體也是而加隆焉故為之期也案盛說與馬陳異卻亦可通又問昆弟之子者以非一體而與世叔父同期故問也秀尊也不足加尊焉故報之也答辭敖氏云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今案正尊則可以加尊而降卑如孫為祖期而祖但為孫大功是已父子一體也三句因上言一體而廣明一體之人父子首足也三句則又申言一體之實父尊子卑其一體如首足夫陽妻陰其一體如脾合昆弟同氣連枝各得父之體以為體如四體之本為一體然馬氏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又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集

韻脾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盛氏云脾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今案傳雖以三者並言而意主於昆弟故下專言昆弟以見父與世叔父一體而服有輕重也昆弟之義無分亦承一體言以一體則義不容分也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以下乃特言不容不分之理辟與避同子各私其父故世叔父不得不避之子之私其父亦本乎天理人情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身得而當之敖氏云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為氏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今案異居而同財以下則又即宗法以明昆弟雖分而仍合之義內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異居即異宮而財則同有餘謂常用之餘不足謂用有不足也盛氏世佐云支庶之贏餘匱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為之衰益於其間故宗法立而無貧富不平之患又問世叔母者以世叔母本是路人而亦期故問也以名服也答辭謂世叔母以配世叔父而有母名故服亦與世叔父同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鄭注名世叔母之屬是也大傳又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

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此所謂以名服也李氏云雖以名服其情則輕
 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
 之未葬不食肉飲酒也今案禭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
 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鄭注伯母叔母
 義也姑姊妹骨肉也蓋姑姊妹服雖輕而情重故踊絕於
 地世母叔母服雖重而情輕故踊不絕地也互詳夫之
 昆弟之子下注云宗者世父為小宗與宗事者喪服
 小記云繼禰者為小宗鄭謂世父為小宗蓋主繼禰者
 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則有不服期者矣或謂當兼
 大宗言之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且此傳係申明大
 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宗事謂冠昏喪祭之事世
 父主之也云資取也者鄭注書大傳資鬯于天子之國
 同謂不足則取之于宗以濟其乏也云為姑在室亦如
 之者案姑在室服之與世叔叔父母同出嫁則
 大功也雷氏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疏

正義曰賈疏云凡大夫之子服例在
 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

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今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

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
 言大夫之適子為妻而小記謂天子諸侯之世子亦同則
 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大夫之適子始故
 特舉以為言然則士之適子為妻亦杖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
 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

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疏正義
 昆弟以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曰言

何以者據大夫之眾子為妻大功而問也父之所不降
 二句答辭又問何以不杖者以既不降期服則亦當不

降杖故問也父在則為妻不杖亦答辭傳知父在者李
 氏云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妻雖得

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今案此說是禭
 記為妻父母在不杖注云尊者在不杖盡禮於私喪也

據此注則大夫以上之適子不杖為大夫以上尊故耳
 非以父為之喪主也問喪曰父在不杖不敢杖尊者在故也

彼經雖謂母喪然其言尊者在不杖之義則固有合矣
 張氏爾岐云前章注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今案張說是但大夫之適子庶子父沒皆得杖期士之適子父在亦得杖期故經於前章但著妻服而不言服之之人以杖期是為妻之正服也程氏瑤田亦有此說而張氏履駁之今附錄於此程氏云杖期章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為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期專為大夫乃曰大夫之適子為妻則是為妻父在不杖期專為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然既不降則當如眾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曰何以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在則為妻此條雖為大夫之適子言實通乎士庶章矣張氏履云此條雖為大夫之適子言實通乎士庶之父在為妻其杖期章為妻條則固為父卒者立法而父在得杖豈其父不主適婦之喪乎父主適婦之喪既杖而子亦杖可乎襍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曷嘗有大夫子之文乎今案此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皆其與士異者張氏謂通乎士庶此疎於禮例之言不足辨也至謂父主適婦之喪其子不杖及襍記為妻父母在不

杖之文則前已辨之詳杖期章妻條下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謂降庶婦不降適婦是重適也馬氏云大夫重適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期也案舅為適婦大功夫為妻期今父既重適不降適婦大功之服故子亦不敢降妻之期服也是馬義與鄭同李氏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敢降妻之期服也天子皆然以大夫為尊降之始其子為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其說是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親服謂所親之本服如為妻本服期今不降仍服期是如其親之本服服之也云降有四品以下是鄭廣言降服之義賈疏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大功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
 為人後者其父母報又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
 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李氏云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
 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
 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
 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
 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絕服凡凶
 於天子諸侯所絕者降一等總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
 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
 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於其父降
 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
 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於
 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
 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為人後者及女
 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
 於其尊不同者則又以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
 見於經參互出之今案注降有四品之說甚精賈疏謂
 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此非也先君
 餘尊之所厭即所謂以厭降也烏得分為二閭氏若璩

本之謂降有六於鄭注外增餘尊降殤降二者不知傳
 所云降不降皆據成人正服言之既謂之殤則降義自
 明不得增入此內敖氏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併入厭
 降中謂降止有三而於以尊降者則不言公子皆不可從
 或以疑注厭降之說吳氏延華云公子大夫之子所以
 有降服者因其父降服其子厭於父而不得伸非以其
 貴也注謂厭降信然○敖氏謂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
 於不方氏苞謂庶婦服見小功章敖誤也今案庶婦
 小功本服也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
 於不誤

昆弟 在室亦如之姊妹疏正義曰賈疏云昆弟卑於世叔故

昆弟本服齊衰期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
 弟小功族昆弟總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故服其
 本服而無所加也今案襍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
 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此未俗之禮非正禮辨見後大夫為祖
 母適孫為士者下注云昆兄也者爾雅晷兄也說文作

所本字也說文昆之正玉篇省作爾雅又作昆今作昆者
 假字也說文昆之正玉篇省作爾雅又作昆今作昆者
 為弟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釋名兄荒也荒大也弟第也
 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
 順行篤也是兄弟與昆弟異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
 儀禮兄弟與昆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又曰婦之
 小功以下為兄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又曰婦之
 黨為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
 兄弟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臧氏庸云昆弟者一體之
 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臧氏庸云昆弟者一體之
 親故自同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
 弟雖亦昆弟小功以下為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
 上為昆弟小功以下為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
 通為兄弟即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兼異姓言之矣
 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又曰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
 皆一本之誼也今案戴氏臧氏之說似矣然謂大功以上
 稱昆弟而小功章總麻章皆有昆弟之稱謂一本之誼稱
 昆弟而外姻從母之子亦稱昆弟則其說猶未盡確也今
 以此篇考之凡經皆言昆弟不言兄弟其說猶未盡確也今

周時語說文所云周人謂兄曰鬻是也記與傳則有言昆
 弟者有言兄弟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
 下為兄弟此指服言之蓋喪服大功以下無外姻之服小
 功以下乃有之古人通謂外姻為兄弟以下無外姻之服小
 有異姓之服故名其服為兄弟服其言昆弟者則皆指人
 言之仍經例也然兄弟亦有指人言者鄭記注云兄弟猶
 言族親是也總之服制之稱止可言兄弟不可言昆弟其
 同行輩之稱則兄弟與昆弟亦通他經多有言兄弟者非
 謂昆弟之必不可稱兄弟也云為姊妹在室亦如
 之者謂姊妹在室服與昆弟同出嫁則大功也
為眾子 謂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
 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
 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眾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云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
 者長子之弟謂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也前斬章云父為
 長子是為適長子一人則此為眾子明兼適妻所生第二
 以下及妾子言也敖氏云士妻為妾子亦期通典載劉玠
 答王徽之問云長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
 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

傳正義卷二十二
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
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庾蔚之謂劉說為得理云女子子在
室亦如之者謂女子子在室與眾子同出嫁則大功也
各本皆有在室二字賈謂鄭不云在室蓋所見本異耳或
據以刪在室二字非也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
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下無女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
場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說與鄭異鄭謂
經言世叔父昆弟眾子即包姑姊妹女子在內是省文
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經特不見其文以明嫁當
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嫁而亦為場服乎
雷說非矣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李氏云喪服本
文皆據士此云眾子則士之稱也案前庶子不得為長子
三年注云言庶者遠別之此以士卑未能遠別故不稱庶
子而稱眾子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
君不服之者謂大夫以上皆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
等故大功天子諸侯無期以下皆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
長子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豕大也豕子猶言長
子然則未會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皆已
會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或疑注分別大夫士為
非案鄭以經每言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庶子故以長子眾

子為士之稱前父為長子下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蓋亦
謂此其實長子眾子與適子庶子名異實同凡言長子者
則不獨長子之弟為眾子而妾子亦為眾子言適子則不
獨妾子為庶子而適子之同母弟亦為庶子經中凡以適
對庶言者適謂適長
一人其餘皆庶也
昆弟之子 正義曰此世叔父為之服也賈疏云昆弟子
疏於親子故次之陳氏銓云男女同耳今案
女在室同出
嫁亦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
疏曰正義

欲明報義故假問以發之注引檀弓孔疏云己子服
期兄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進也
朱子云猶子訓如謂服如己子也沈氏形云凡旁親卑
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
之之義今案檀弓說與上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非同而皆可以發明經意鄭以報字義上傳已
盡故引檀弓釋之以見昆弟與己一體其子當視如己
子矣○案上為眾子節賈疏云昆弟眾子及昆弟之子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喪服二

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此疏云引同己
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據此似此節本無傳文先大父
曰上世父母叔父母傳明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
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則義已見於彼此不當
重出然則此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九字疑後人因夫
之昆弟之子傳文而誤衍耳至賈疏謂引同己子故不
言報亦非蓋報義已見前傳無煩重出耳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正義曰敖氏云

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今案庶子謂適妻所生
第二以下及妾子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天子
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
之庶子同可知注云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者
經言昆復言弟以其適子有長於妾子者亦有小於妾子
者不定故兩言之也盛氏云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
而為父後者其庶兄服之亦如斯例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

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庶
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二句答辭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傳義同盛氏云父於長
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

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
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

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
適重之也者此釋傳父所不降之義云適子為庶昆弟

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者以父之所降子亦不敢
不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陳氏銓云大夫為眾子

大功嫡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為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

適孫

疏正義曰賈疏云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从
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今案適孫承重為祖斬

衰祖似當從父為長子之例服斬今期者吳氏廷華
云適子从其祖已為之服斬故不復為適孫斬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周之道適子从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
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

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為眾
 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孫大功而問也疏不敢降其
 適也疏答辭有適子者無適孫則申明經之所云適孫者
 乃適子已外之稱也孫婦亦如之疏又因適孫而兼明孫
 婦之例也疏盛氏云傳意蓋謂孫為祖期祖亦當報之以
 期以正尊故降之於大功而為適孫則在此章是不敢
 降其適也注云周之道適子已外則立適孫是適孫將
 上為祖後者也者謂適子已外乃立適孫為後是適孫
 將上為祖後之人鄭於檀弓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注
 云周禮適子外立適孫為後此云周之道亦謂周禮對
 殷禮適子外立次子為後言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
 耳者謂長子在則不立適孫無適庶之別雖孫之長者
 亦與庶孫同服大功以明傳所云無適孫之義也顧氏
 炎武云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
 者無適孫疏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云孫婦亦
 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者謂適婦在則雖長孫亦
 婦亦不得為適孫婦以明傳亦如之注蓋以斬衰章唯
 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疏沈氏彤云疏蓋以無適孫
 言父為長子故也又云鄭言此者為適子外而無適孫
 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疏沈氏彤云疏蓋以無適孫

注專為庶長及旁枝來為後者而設不知適會孫適玄
 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為後者也疏說
 未盡又云黃勉齋以後人生而立後者為非卻恐未然
 今案此注明不為適孫三年之義而又以廣明立後之
 服二者相兼乃備注雖云父實則孫會之為後者亦統
 之也又適孫以下承重孫婦之服議者不一通典載賀
 循云其夫為祖會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
 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會孫之婦尚
 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
 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
 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
 宜在姑矣疏蔚之云舅沒則姑老不得授祭事於子婦至
 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萬氏斯大著承重妻從服說漢以
 賀說為然褚氏則取虞庾之說方氏苞云夫受會祖之
 重而祖姑與姑並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為主也孫婦
 期從夫也唯姑本大功然不可以姑輕而婦重緣也夫
 之義則祖姑姑婦自當以虞氏庾氏之說為是方說亦未
 可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

正義曰此為人後者為本生父

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王氏肅云凡服不報以適
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
降而報之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為輕言報者明
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
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今案此二說釋
經報字之義謂亦如世叔父之於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
加尊而報之也程子曰既為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
為父以為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為其父母以別
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為父母也張子曰為其父母不
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之教氏云言其以別於所後者
也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也顧氏炎武云言其父母
其昆弟皆私親之辭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
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
宗之重華氏學泉云或問為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
小功總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為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
如曰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疎異
也蓋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疎異
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為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

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疎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
其親者何也隆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疎者何也隆
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後也其所以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
而無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此
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仍其父母之名而不自稱之
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名而不自稱之
非不二統之旨矣夫父子於所生其恩固極一旦出而為
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為降其父母
之服使之同於昆弟之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為之報
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
恩而制之以義也身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
哉然則歐陽公會子固為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
曰非也歐陽公會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
說主於義者也歐陽公會之言曰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
稱朱子曰今設有為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
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之父曰父稱所生之父曰父
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
情歐會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今案華
氏之論詳而正吳氏謂不降之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而降
之於不杖期嫌與所後之母同服亦得制禮精意喪服小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

傳禮正義卷二十一
記曰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服夫降期故妻降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

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

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

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

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

道然也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為問答以明服期之義并

問再答皆以明服期之義但問與答專據為父服斬言

者母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馬氏云為大

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教氏云

父不可二斬不竝行既為所後父斬則於所生父不得

不降為期也今案大宗百世不遷之宗小宗五世則遷

之宗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傳云別子為祖繼

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不遷之宗有別子為祖繼

之宗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鄭注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喪服二

云持重於大宗矣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唯大宗乃立後之義通典載張湛曰禮所稱為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徐氏乾學云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祭祀起見哉大要為多為皆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絕也今案從祖祔食之禮見小記曷為後大宗又發問以絕也今案從祖祔食之禮見小記乃反復申明大宗不可無後之義白虎通云宗者尊也以下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大宗小宗皆族人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為尊之統禽獸與人異知生於母而不知有父野郊外之地野人謂鄉曲之人聞見淺狹也都邑是城內人民聚會之地故左傳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穀梁傳民所聚曰都釋名邑人所聚會之稱也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算字義未詳或曰算分別也程氏瑤田云算恐尊字之訛觀下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義考之似謂野人知有父而不知父之尊於母故下文接云都邑之士則知尊

父矣禰謂父也或說與程說似俱可通大夫是服官政有治人之任者學士謂升於學校之士通三物六行者也故知尊祖敖氏云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程氏又云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今案統上統下是比擬之辭言由尊禰尊祖以至祭及始祖之所自出是天子之尊比諸侯大夫所統為上由繼禰繼祖以及繼別子之所自出則大宗之尊比小宗所統為上故曰尊者統上卑者尊統下而復言大宗者尊之統以結上意也賈疏謂尊者天子諸侯卑者大夫士敖氏謂尊者天子卑者諸侯似俱泥大宗者收族者也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宗之重而不可絕何休公羊傳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本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謂大宗不可以絕故族人為之立後陳氏銓云大宗為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絕大宗不

傳正事卷二十一
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為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
宗也通典載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
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注云廢小
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
宗正以申言支子為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教氏大
宗有時而絕之說非矣今案戴范之論甚正據前傳云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
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為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
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絕也教說害理方駁之極是通典
又載劉得問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
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
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案
此論正足濟禮之窮也注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
政化也者案都邑之中有官府以宣布政令故其居此
者近習禮法而知以父為尊對野人僻處遠地言也云
大祖始封之君者謂始受封之君若周公大公是也云
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者案史記及各書多言
姜嫄履巨跡而生稷簡狄吞鳥卵而生契故鄭箋詩生
民玄鳥二篇亦本之是其感神靈而生之事也云自由

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
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
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
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
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
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禮服小
記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
謂祭天蓋亦謂祭靈威仰與彼義同後儒則以始祖之
所自出為帝嚳與鄭異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謂尊
統上者所統遠尊統下者所統近故以猶遠猶近釋之
也云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者蓋親疎別則益明
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
也又引大傳者證收族之事繫之以姓而弗別謂若周
禮小史定繫世綴之以食而弗殊謂若大宗伯以飲食
之禮親宗族兄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與殷異鄭
意蓋謂有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
傳所云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正義曰賈

傳正事卷二十二
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吳氏廷華云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昆弟降服大功此為昆弟仍服期不降者以其為父後也故經言昆弟之為父後者以別之檀弓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从哭之適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敖氏云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盛氏云為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為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為後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

一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

一夫夫从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

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

一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

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特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

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疏正義曰自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為父何以期也至婦人不能貳尊也皆釋為其父母之義以下乃釋昆弟之為父後者也獨問為父者以父在為母亦齊衰期而父之服本斬衰三年故問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李氏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夫人為天子期則內宗為君亦期矣襍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自為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為服斬則誤矣今案此駁襍記注之說也婦人出嫁為父尚不服斬而謂為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婦人不貳斬者何也是更問不用之道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

外從子與此文略異而義同敖氏云人所尊大者無如
 天故以之為比蓋婦人未嫁以父為天故為父服斬既
 嫁則移所天於夫故降父之服為期而為夫服斬人無
 二天則服亦無二斬故曰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
 也又云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謂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
 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何以亦期也與上問同而意異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
 重謂昆弟當降大功而亦期故問也婦人雖在外以下
 答辭必有歸宗謂婦人雖出嫁在外而不能保無被出
 之時故於本族必有所宗主也吳氏紱云歸宗雖或然
 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恆凜凜有不
 克終之戒焉案此說甚善曰小宗故服期也言昆弟之
 為父後者是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為父後者其義如
 隆之意也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為父後者其義如
 非歸宗後始服之與下節不降其祖義同注云從者
 從其教令者鄭注郊特牲云從謂順其教令蓋婦人之
 義以順從為正也云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者此注當
 以歸字為句宗字屬下句歸即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
 歸何注所謂廢棄來歸是也言父雖卒猶自有來歸之
 時云宗其為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者言父

卒而歸必以為父後持重者為宗主者以其為己之族
 類雖見絕於夫家而不自絕於族類也持重二字釋為
 父後言主持廟祀之重鄭必以父卒為言者以父在則
 所謂子嫁反在父之室者自有父主之不必以昆弟為
 宗主也自賈疏誤讀猶自歸宗為句而持字或誤作特
 或誤作服文義遂不可通矣馬氏云歸宗者歸父母之
 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此順傳文釋之鄭則特
 言宗其為父後者之義也云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者謂傳恐人疑為大宗故特明之王氏肅云嫌所宗者
 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此解與鄭
 同云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者此鄭又轉一義以釋
 傳言小宗之意蓋以經云為父後明是指繼禰之小宗
 言之但古者小宗無子不立後則為祖後為會高後者
 皆可以為歸宗故云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詳前云丈夫
 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也案下齊衰三月章丈
 婦人為宗子此為大宗也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服
 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為小
 宗則各如其親之服也如高祖總同會祖小
 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云辟大宗也

傳元正事卷二十一

繼父同居者疏正義曰賈疏云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

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
繼父不同居者亦是皆嘗同居後異居也李氏云繼父服
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以報服乎同母異父
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父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
弟外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
弟外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
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
今案同母異父之昆弟有服乃未俗之失鄭以服大功為
是亦非也據禮父族之服因已與同宗而制母黨之服因
母所自生而制此繼父同居者本路人不過以其有恩於
已而服之與父族異則不得因繼父而及其子至母既再
嫁此異父之子乃母再嫁所生與母黨異亦不得因嫁母
而及其子故禮經不為同母異父者制服也楷聖
門弟子亦沿末流之失不能援禮經以正之耳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外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
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

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

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

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妻穉謂年未滿

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

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

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繼父非

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親屬而服期故問也復云傳

曰乃傳者引舊傳以荅之夫外妻穉子幼以下詳言繼

父同居之義與之適人謂此子隨母適人也所適者謂

母所再嫁之夫也馬氏云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

與之俱行適人說文財人所寶也貨財也二字亦通蓋
金玉布帛泉穀之屬皆為貨財也若是則繼父之道也
是字指上文言謂必此子與母所再嫁之夫皆無大功
之親其夫更以貨財為此子築廟祀先而妻不與焉乃
得為繼父同居之道非泛謂嫁母後夫為繼父也郝氏
云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亦不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
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貨財不與同

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使其妻預既絕之
 禮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矣得稱父此說是
 也必嘗同居云傳蓋恐人以不隨母適人者為同居
 故特辨之喪服小記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盛
 氏云小記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謂以
 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
 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也三者具為同居一不
 具即為異居云有主後者為異居舉一以例其餘耳今
 案小記之文蓋亦以釋此經繼父同居不同居之義與
 此傳畧同也注云妻禰謂年未滿五十者是言其極
 耳其實四十三以下亦包之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
 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
 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為幼鄭必云十五以下者謂十
 五以上則可自立不隨母嫁故內則成童舞象鄭注
 成童十五以上也馬氏云稱少幼小也無年限故鄭易
 之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古者為之築宮廟於
 此無大功之親謂無同祖以上親也云為之築宮廟於
 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者以傳云為之築宮廟明為此
 子築之故於家門之外不與已廟同處以神不歆非族

也賈疏云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日廟若祭法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
 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者謂夫妻
 雖至親但既嫁後夫則於前夫之族已絕夫不可二故
 也據此則不敢與者為不敢與於祭爾馬氏云不敢與
 知之也恐非云此以恩服爾者謂繼父本非親屬特以
 其養育已竝為已築廟於生者外者皆有恩故服之耳
 云未嘗同居則不為已築廟於生者外者皆有恩故服之耳
 居後不同居則不為已築廟於生者外者皆有恩故服之耳
 者異即與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異故無服也馬氏釋
 未嘗同居則不為已築廟於生者外者皆有恩故服之耳
 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賈疏云謂子初與母往繼父
 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
 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全不服之矣
 今案馬以子不隨母往為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
 時三者有一闕即為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
 之則賈說為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即非無主後者不
 為築宮廟即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即不為同居
 也惟其初時兩無大功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即不為同居
 故得以繼父同居目之而為之齊衰期其後或繼父更

有子或已自有子更立家廟雖不同居而其初時同居
 之恩諒不可忘故為之齊衰三月也若初時三者有一
 闕子即隨母往亦不為同居則前章所云繼母嫁從者
 但為其母制服而不為嫁母之後夫制服矣華氏學泉
 云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曰此以恩服也聖
 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
 顛連無告之民而無告者也夫外妻穉子幼無大功之
 妻穉子幼遇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周恤則此
 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血倉設一旦轉外溝壑棄兩
 其窮制同居繼父之祀聖人之血倉設一旦轉外溝壑棄兩
 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
 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廡歲時使之祀焉夫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
 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
 老無倚與穉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
 恤兩相倚與聖人之所不禁也而第為之教曰所適者能
 以其貨財為若子築宮廡不絕其先祖之道矣聖人固許
 之不悖於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

之為父子矣許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能盡其
 心以相恤亦惟命之為父子而後天下之為繼父者不
 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此子歸其
 本宗而為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為制齊衰
 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於無子則以恩
 相終始而為同居繼父生則為之養歿則為之齊衰期
 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穉子幼無
 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
 所適者非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廡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
 繼父非是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
 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
 居矣且其所以必為之築宮廡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
 非族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
 不繼夫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
 為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先諡莫重於尊其祖而
 不敢以私恩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
 之能定者也俗儒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
 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窮鄉
 庶姓或有不能及且恐法久不能廢故制繼父之服
 以通人道之窮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坐則於萬世而

儀禮正義 卷二十一 喪服二 元

豈拘拘守一法以為盡善而不為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乃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說以詆毀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盛氏云俗之薄也柏舟之節未可棄諸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與於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制繼母嫁從之服而於此章又者故於齊衰杖期章為制繼母嫁從之服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於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賈疏以為許婦人改嫁誤矣或又因是而訾聖經是惡知禮意哉今案此禮蓋為庶人而設士之單微者或亦有之華氏發明聖經之義至詳且盡盛氏之辨亦是故竝錄之以諭後之疑此經者○通典載王方慶問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堅荅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期鄭康成曰以恩服耳小戴禮記繼父服竝有明文斯禮更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王肅賀循等竝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之後俗儒妄造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

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外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外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管朋友之外同爨之喪竝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此答其論足與禮經相發明矣

為夫之君疏

正義曰為夫之君其情疎故次繼父同居者下吳氏紱云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

妻為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為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為其君皆是也方氏苞云為夫之君服期經有明文而孔穎達禘記疏亦云於君服斬誤也案方說是辨見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父母親

母同故問也從服也答辭馬氏云夫為君服三年妻從

夫降一等故服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者於

所從一等大傳曰有屬從有徒從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

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臣為君之

黨妾子為君母之黨妾為女君之黨妻為夫之臣為君之

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也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也今案此經不言為君之夫人有服而

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謂姑姊妹之

服彼注云內宗五屬之女外宗謂姑姊妹之

及從母是本有服者與此

泛言從夫而服者異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

正義曰此以憐

期故次為夫之君下爾雅曰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

為姊妹之姊妹為姑白虎通云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

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為諸父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

適人疎故總言之也姊者咨也妹者末也釋名父之姊妹

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為久故之人也姊積也妹味也餘詳

士冠禮敖氏云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

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

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

程氏瑤田云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

報蓋互相足今案此經主謂父母昆弟姪為姑姊妹女子

子之無主者服之以示矜憐之意其姑姊妹亦以夫家既

無主後遇本親昆弟姪之喪亦加隆焉是之謂報敖氏謂

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此彼是矣郝氏乃謂姑姊妹於

昆弟外無主亦然此說非也姪昆弟無子而外自有本宗

主之即或小子宗不立後亦可從祖耐食與女子異或疑夫

得耐食宗子之家其妻不從夫食乎吳氏紘云適子自祭

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娣者等禮從其畧焉

得配邪又案女子子不為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異前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乃被出而歸與夫

絕者故為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服斬故不貳斬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疏

正義曰此傳先釋經無主之義而後言服期之故也賈疏

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

今案賈說本禮記是也注云不忍降者謂不忍降服大功仍服期也雷氏云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我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敖氏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外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服期以其本服如是也

今案此無主謂為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賈疏云不言嫁而云適人者適人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其說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

正義曰此從服之輕者故次姑姊妹女子無主下

先言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以其非服之常故退在後也李氏云此服雖重而恩則輕禮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婦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為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為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今案據此經則庾氏之說為是室老降一等彼注云公士大夫之君詳後又據服問君之妻長子之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是亦其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疏**正義曰言其情疎而俱服期故問也從服也以下答辭馬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期也妻則小君服母

之義故期也。敖氏云：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在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耳。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今案傳兩言君之服斬，明臣所以服期妻則小君也者，臣為小君本服期而君之妻即小君，其義又與他從服期者不同。故特言之。然期雖小君本服亦緣君而服，故均謂之從服。敖說得之。經言父在為母期，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明君在為母期，喪服小記曰：祖父謂經言君之母與祖母皆指夫不在者說。亦是也。○敖氏云：案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

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今案敖氏分別注釋傳之意，尚是。但謂其有未備，則於注義尚欠審察。蓋注父卒者，以下雖釋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故結言今君受國於曾祖也。此不過舉廢疾不立說下，故結言今君受國於曾祖也。此不過舉父卒為祖後之一端，以示人注意。總以經所云君之若祖皆未為君而卒者，若既為君而卒，則其臣當服斬。不服期矣。張氏爾岐云：注云：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故身已為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為之三年。其臣從服為之期也。案此說極明，但傳意係主祖之未立為君者說。故注亦以受國於曾祖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同。章氏平云：彼志之說，惟與此注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同。

義禮三卷 卷二十一 喪服二

而兼具父在一義也今案朱子於宋孝宗之喪得鄭志此條淡服鄭康成詳宋史禮志及建炎以來朝野稌記後人因此謂君於祖喪亦當服父在與否皆當服斬並謂臣於君之父若祖之喪亦當服斬不知朱子論宋事則祖與父皆為天子者與此注義別至鄭所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亦自為其嗣君及孫行言耳劉氏續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會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徐氏乾學淡取之謂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據此則君之禮父若祖未立為君者臣不宐服斬益明矣○汪氏琬云禮父在為祖期父卒為祖後者服斬衰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在而祖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夙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為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夙先卒則先成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夙已殯矣夫何不敢服而後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已殯矣夫何不敢服而後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邪為長子傳曰正體於祖則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

乎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稌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額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說也庚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為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今案承重之通例也賀徐之說正與賈疏謂父卒三年內母卒仍服期者同一謬妄汪氏駁之是矣

妾為女君

次正義曰賈疏云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

今案妾亦服女君之黨襍記曰女君外則妾為女君之黨攝女君黨服防覬覦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於妾無服報疏正義曰妾與妻同事一人而獨為之則重降之則嫌重服故問也妾之事女君二句答

傳亦正事
辭賈疏云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使與
婦事舅姑同也今案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為女君
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注云女君君適妻也者案
妻與夫體敵郊特牲曰婦人無壽從夫之爵故妾以夫
為君即名夫之適妻為女君也釋名妾謂夫之嫡妻曰
女君夫為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云女君於妾無服
者以經傳無文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此鄭釋無
服之由也雷氏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
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
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竝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
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
重嫌之責褚氏云妾稱適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
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
成無服之論為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
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今案注
降之則嫌降一等後人駁之者甚多不知妾事女君如舅
姑所以明尊卑之分而女君究不得以舅姑自居也若
竟降之則是視妾如子婦矣而可乎雷氏申鄭義極是
褚氏之說蓋因敖謂妾於女君有親者左以出
降一等者服之竝引總章貴妾之文而駁之也

婦為舅姑

疏正義曰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故文相次
也說文婦服也蓋取卑服之義白虎通稱夫

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
母者姑也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
姑亦言故也餘詳士昏禮王氏志長云婦為舅姑期非輕
舅姑也重斬也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
二天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舅姑外而服
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高氏愈云古人婦為舅姑服齊
衰期蓋引而與己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矣婦人之
義以夫為天不容有二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也華氏學泉
云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所謂婦人於夫孝子之於親其
所以為至痛極也先王以為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
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適人而降其
父母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也夫臣之於君子
之於父婦之於夫三綱也臣以君為天子以父母期子為父
夫為天一也臣為君服斬而為君之父母親子為父服斬
而為父之父母期妻為夫服斬而為夫之父母期子為父服
為之弗可易也方氏苞云婦為舅姑期何也稱情以立文
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
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禮服二

傳元正章卷二十一
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偽乎信乎禮非聖人不
能作也今案諸說發明經義精矣然舅姑之服雖期而與
他期服異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期綵衣邪荀訥答
曰子婦為姑既期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吳氏澄
云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
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故大戴禮云與更三年喪不去或
疑經無繼姑之文案繼母如母則繼姑自如姑夫之所服
婦亦不敢不服也經不言者已於姑中該之矣服問曰傳
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
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疏公
子所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為
夫所生母亦期明矣下記云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檀
弓子柳之妻為舅服衣衰而繆經
子柳使之總衰而環經非禮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婦為夫
三年而為舅姑期疑其輕故

問也從服也答辭馬氏云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
等故夫服三年妻服期也今案喪服小記云婦當喪而
出則除之此言當舅姑之喪而夫出之則除服明此服
從夫而服也○唐李涪刊誤曰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

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
一年蕭據狀稱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
禮院詳定李若議曰謹案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及
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婦人之道以
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以斬而降
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
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黃氏榦云宋乾德三年
十一月尹拙等言婦為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
為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請別裁定詔百官集議魏
仁浦等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
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
三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
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
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
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
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
今遵行遂為典制又況三年之內凡筮尚存豈可夫衣
麤衰婦襲紉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
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期是尊夫
義禮王義卷二十一喪服二

而卑舅姑也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今案魏仁浦等以為夫三年為尊夫而卑舅姑是不知禮意甚矣唐李若之論得之

夫之昆弟之子 男女皆是 **疏** 正義曰此世叔母為之服也賈疏云以義服情輕故次在婦為舅姑

下方氏苞云父在為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為眾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發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沈氏形以方說為得之注云男女皆是者謂經所言子兼男女言之也女子在室則世叔母亦服之以期出嫁大功盛氏云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其未成人者以娣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功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 正義曰何以期也此問疑其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為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

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今案李說與陳同而義益顯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疏** 正義曰賈疏云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馬

氏云公諸侯也雷氏云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敖氏云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之今案敖說與雷雖異要皆以明經不言士妾之故耳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

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 **疏** 正義曰雷氏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云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賈疏云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

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今案鄭唯據女君體君言之雷氏兼公子與君同體言案總麻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為父後者不為一體與君同體矣雷說未的賈依鄭義言之較明晰又程氏瑤田謂妾不得體君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詳後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下注云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者謂女君所生第二子以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敖氏云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與女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褚氏云敖謂唯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於己子若不為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即體君矣故為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之義也極明晰

女子子為祖父母疏

正義曰賈疏云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

氏云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敖氏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徐氏乾學云此條係專指出嫁者而言沈氏形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今案此經初閱馬氏敖氏之說以為得之矣及細覈之而知其有未然蓋不杖期章之例多兼男女言之如言昆弟不別言姊妹言眾子不別言女子子明即兼之可知又昆弟之子陳氏銓云男女同耳夫之昆弟之子鄭注云男女皆是此其證也則女子子在室為祖父母之服已包於上祖父母條內矣奚容重出乎唯此條專指適人者言故傳直云不敢降其祖也降之義生於適人使經未言適人傳必先申言適人而後言不敢降如下節女子子無主者經未言適人傳必申言適人而後言不敢降如下節女子子無說為正陳李諸家說亦同見下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

正義曰此傳指適人者言之何以期也據適人宜降而
 不降故問也不敢降其祖也答辭孔氏倫云婦人歸宗
 故不敢降其祖郝氏敬云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
 與昆弟等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
 案二說俱可通敖氏謂不敢以下兄弟之服說未的
 此經所云兄弟服係指小功以下言之敖說未的
 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者案經當有適人者三字馬
 作注時已脫故云經似在室又以傳云不敢降其祖
 出嫁乃有降義故云傳似已嫁者言故云女子有出
 降者鄭以傳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有出嫁之道
 明雖出猶不降其祖也賈以許嫁而未嫁者言之誤
 陳氏銓云鄭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
 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
 之李氏云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
 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之明為已
 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服同知
 者為祖父母會祖父母皆與在室者同然則女子於
 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親為父母期者屈於不貳
 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親為父母期者屈於不貳
 又敖氏說祖父母會祖父母不降之義最精詳下章女

子為會祖父母條下○通典載崔凱喪服駁云代人
 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期與女子出適不
 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者有歸宗之義故
 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尊之
 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
 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
 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近儒若王氏錫闡程
 瑤田等多援女子出適人之例謂為入後者亦當不
 降本生祖服此似是而非之論道光四年上令諸
 臣會議大清通禮各條時內閣主稿有中書湯儲璠
 欲主其說以問於培翬培翬以書荅之其略云此說
 見通典崔凱會駁之謂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與
 倫說同此已足見為人後者不得以女子子例矣然
 猶不止此女子出適人後者父母止一而已不聞有
 祖父母也若為人後者既有所後之祖父母為服期
 而又為本生祖父母服期非二祖乎且女子不降祖
 經已著之傳特明之如生祖果服期且傳何以無一
 及之乎朱子嘗云如生祖果服期且傳何以無一
 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之父為父終不與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喪服二

服明矣女子出嫁與出為人後似同實異願詳察之其
後此說遂寢不用至崔凱謂當降服大功於儀禮後大
宗之義亦尚
未合詳後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

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

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

矣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

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

為祖下李氏云案下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

弟之子為士者大功則其為大夫者期矣大夫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為大夫者期矣大夫為姑姊妹

二人本皆期服大夫之子從父降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

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從父降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

功今以其為大夫命婦尊與己父同故服期姑姊妹女

子出嫁降大功適士又降小功今以其為大夫命婦尊與己

降大功又以其無主而憐之加一等故服期也此大夫之

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

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為適子盛氏謂兼適庶庶章氏平云襍

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櫛之庶子此經從服

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又子在昆弟上者舊說皆謂大

夫之子所適庶盛氏謂是眾子非長子據斬衰章父為長

子為不別適庶盛氏謂是眾子非長子據斬衰章父為長

昆弟昆弟之子是為大夫者世叔母姑姊妹謂此世叔父為

命婦者也此句總承上文言故下傳先釋之而後釋無主

之尊也唯子報故特言唯子不報以明之此經言唯子不

報而不言諸人之報前經言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之

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

之禮則嘗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吳氏紱云

父為大夫而己之子昆弟之子又為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

止五十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

致事者同於現為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 喪服二

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
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

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

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

於室從**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此六大夫六命婦之服夫爵也

本皆宜降大功今不降而服期故問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答辭也蓋大夫之子謂為士

而降今父既不降故子亦不敢降子厭於父不得從父

大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之所不降此經子昆弟之子大夫為庶孫不降服大功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之

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為妻父自為適婦

義禮正義卷二十二 喪服二

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
命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大夫四命公
大夫士亦如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大夫四命公
鄭注王之上也此經無士鄭欲解命有九等故兼士至上
公凡九等也此經無士鄭欲解命有九等故兼士至上
云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言后使治外內
亦總謂天子諸侯也周禮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
命婦正其服位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
后命其妻玉藻君命屈狄鄭注君女君也禮天子諸侯
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
於室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賈疏云六夫
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
之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
也妹五也女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無祭主謂姑
上此謂命婦與上別也但命婦中兼有世母叔母大夫本宗即
主專指姑姊妹女子之者不得言以世叔母為大夫本宗即
無子亦自有主之者不得言以世叔母為大夫本宗即
期姑姊妹女子因尊同而又無主且世叔母為大夫本宗即

本異傳言命婦蓋以別於上經之適人無主者然嫌世
叔母亦在其中矣故鄭特辨之而又申言之曰其有祭
主者如眾人明有祭主則不服期也云唯子不報男女
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不服期也云唯子不報男女
子字兼男女言與傳異義故駁傳王氏肅云姑姊妹本
大功今以無主為之期女子本為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
今以無主為之期女子本為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
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氏云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
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期
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案此二說皆專指女子子
言與傳同徐氏乾學云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
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
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
言故經曰唯子不報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
專言女子子者為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敖氏又謂經
言不報指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則
益支離矣胡氏承琪云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
言之傳以同服相為之謂報子為其父母三年無疑於
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自當期不
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為之加服而乃服期以

義禮記卷二十二 喪服二

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
 經文自是專明一義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
 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此十
 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期之義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
 報主謂女子子而云其為報故鄭雖皆指兩相服期者
 為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為報故鄭駁之沈氏形謂女
 子子適人者句上脫子為其父母三年一句蓋為傳彌
 縫姝可不必今案鄭氏以傳為失而後人又多申傳以
 駁鄭似為定論矣及闕胡氏之說而知傳其非報子為
 語自呈罅漏蓋女子子適人為父期是本服非報子為
 父三年亦非報況經明言子不言女子子謂言子兼女
 經不獨為功鄭氏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
 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姑
 功也者謂傳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明有降道故發
 曷為不降之問也案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是出降也小功章大夫之子為姑
 子為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出降也出降而後以尊降也
 云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者謂妻以夫
 之爵為爵夫之尊與己同則妻之尊亦與己同故不降

也據傳夫尊於朝二句則不降命婦之問兼有世
 叔母在內鄭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似尚未備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

言大夫降服而及之次在此也李氏云三年之喪達乎天
 子祖與適孫則稍殺矣嫌得以此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案
 禭記曰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大夫之
 適子服大夫之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大夫之
 夫服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
 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
 故鄭氏以為士為父服縗如三升半而三升為母蓋五升
 縗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縗而五升大夫而三升為母蓋五升
 大功以下大夫兄弟六升縗而五升大夫而三升為母蓋五升
 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衰章不見大夫士服
 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為服制以相別異記禮者因
 禭記之非舊典也敖氏云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
 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云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
 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
 實則主於士也明矣盛氏云大夫為祖父母通上下言之而
 義則主於士也明矣盛氏云大夫為祖父母通上下言之而

傳而正事
父卒而不為祖後者也
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其旁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大夫於他期親之為士者親也皆降此獨不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也答辭馬氏云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其祖與適云大夫不降祖與適聖人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似有害於義理沈氏形云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謂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賈疏云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大夫於旁親降可知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妾自為其黨服故次在此章之末馬氏云公

謂諸侯也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期也李氏云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

曰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今案上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復言此者嫌妾或屈於其君為父母不得服期故特著之郝氏云舉國君及士見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

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妾為其父母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答辭陳氏銓云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雷氏云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案此二說止釋不得體君本義而義亦明似不必以比例言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者案上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亦云妾不得體君與此傳同鄭注上傳以女君為比例故於此傳亦以女君為比例而疑傳之誤也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此桓九年公羊傳文何注亦云明子尊不

傳正義卷二十一
加於父母蓋說公羊者相傳之義如此故鄭與何同也
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
明之者此鄭既駁傳更自立一義以解經謂經因妾服
女君之黨嫌不自服其黨故特言此以明之妾為女君
之黨服見禮記郝氏云鄭以傳為誤傳未嘗謂女君可
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嫌妾自為重服違
君自遂似乎不可耳盛氏云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
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士
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為君通上下之辭也沈氏
形云此不對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言蓋以下之辭也沈氏
為其父母遂無所厭屈妾不得體君言蓋以女君體君得
為其父母遂不嫌等於女君也傳本不誤小記謂世子
不降妻之父母况妻而自降其父母乎禮記謂妾從女
君而服其黨服豈女君而顧不自服其父母之服乎此
本無可疑者不知鄭何以駁之如此程氏瑤田云妾不
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蓋妾之
為其子猶妾子之為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為其
母不得遂之事總麻章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
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為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
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為一體為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

君亦為其子得遂是其例也又妾之為其父母猶妾子
之為其外祖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為其外祖父
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為一體為其外祖
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
不為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為其外祖母得
是其例也今案上傳妾不得體君謂諸侯之君於眾子
無服大夫之君於眾子降服大功妾不體君故為其子
得服期此傳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
體君故為其父母得服期此義之易明無煩比例而得
者其以女君為比例乃注家俗以勤明經義非傳者立
言之意鄭誤以傳言妾不得體君為對女君得體君言
故於此傳遂室礙難通諸家辨之是矣至程氏以妾子
比例在此條卻精切於上條尚未合不如仍從注說蓋
公妾之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在五服外不得云
遂服也○吳氏紱云不杖期之服經文有未著後人以
意求之者如女子在室既與男女同則其為世叔父
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在室
者期也丈夫之為姑姊妹女子昆弟之女子在室
者亦期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為其眾子女
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在室者亦期也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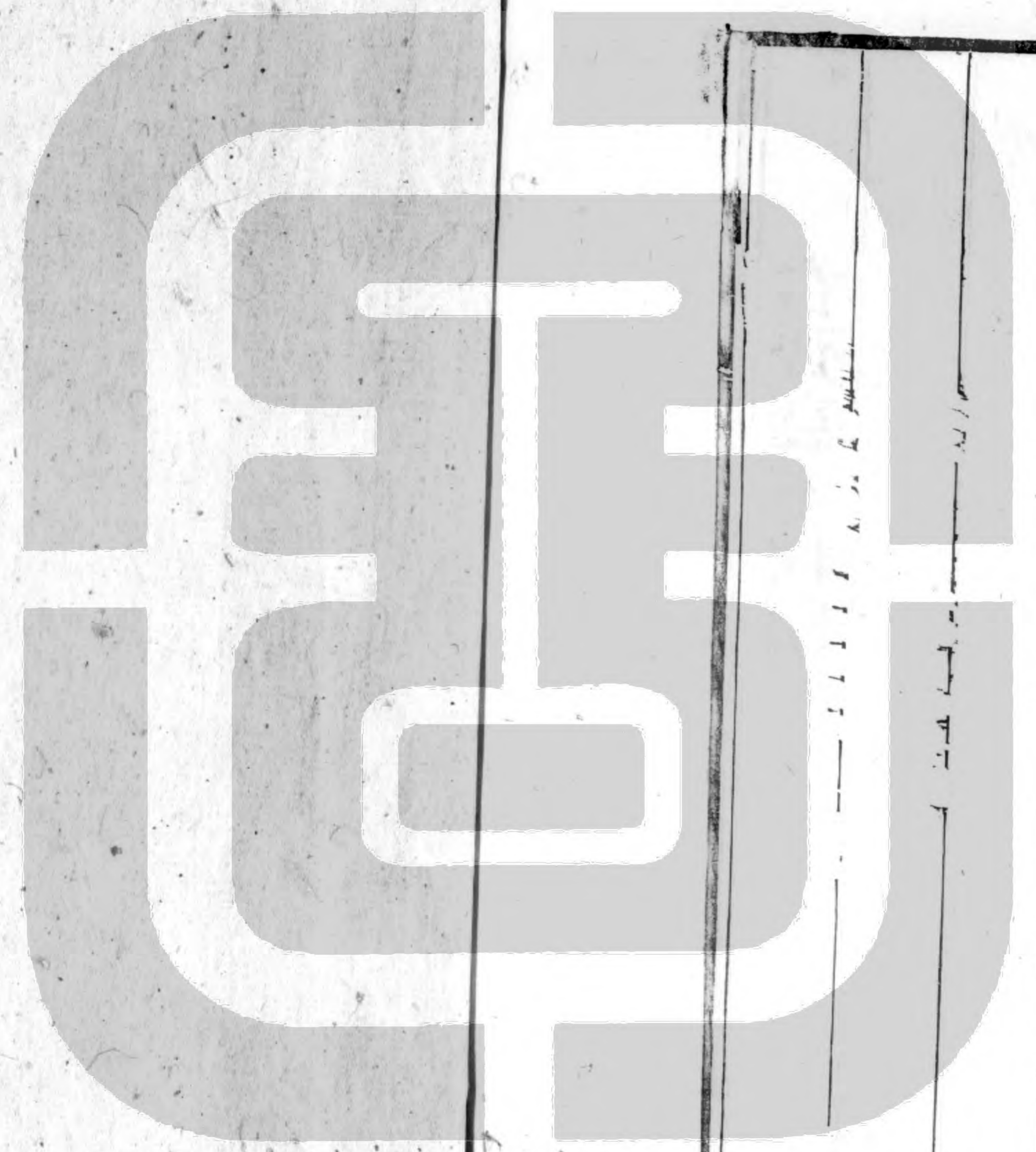
義禮正義卷二十一 禮記卷二十一 喪服二

傳而正事
嫁而反在室者親屬相為亦如之妾為己子得遂則公
妾以及士妾為其女子在室及反在室者與子同矣
為舅姑士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為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
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
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親如
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即已之祖父父母矣其為姑姊妹若
昆弟之女子在室者亦如之祖父母矣其為姑姊妹若
後者之妻為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
在室者相為亦如之士為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
庶昆弟為世子為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為妻也凡
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
則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
者期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
會之婦從夫而服者及內宗外宗皆期以輕服不其孫
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夫不其
而妻服之以在內也則公大夫之庶女子在室為其
母其亦
期歟

右齊衰不杖期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第十一

卷二十二終



卷之三